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30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僑生(聯合分發)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2 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僑生(聯合分發)入學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公私立大學校院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彙整申請人文件}} --> B[1.申請表] A -- 通過 --> C[國際交流推廣組 彙整] C --> D[通知系所、學院、 教務處] D --> E(寄送錄取通知書) E --> F[僑生就讀意願回函] </pre>	<p>公私立大 學校院海 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p> <p>國際交流推 廣組</p> <p>各系所 各學院 教務處</p> <p>國際交流推 廣組</p>	<p>1. 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申請表</p> <p>2. 僑生就讀意願 回函</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30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僑生(聯合分發)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 2.1.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2.2. 由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核資料。
- 2.3. 由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審核結果交由本校國際交流推廣組。
- 2.4. 國際交流推廣組將其結果通知申請系所、學院、教務處。
- 2.5. 國際交流推廣組寄送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

3. 控制重點：

- 3.1. 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4. 使用表單：

- 4.1. 僑生就讀意願回函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僑生(聯合分發)入學標準作業流程」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3.原作業名稱為「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作業」修訂為「僑生(聯合分發)入學作業」。	107/08/31
2	1.原作業流程為通知系所、學院、教務處、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刪除。 2.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為「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因業務更動修定為「國際交流推廣組」。	109/03/17